

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8 年 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 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的通知

各州、市卫生计生委，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

为做好我省 2018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以下简称“住培”）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工作，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时间和地点

2018 年开考 2 次。根据国家考试安排，拟定于 5 月中旬、10 月中旬各 1 次。具体时间和地点详见准考证。

二、考核对象

（一）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2015 年招录培训年限为 3 年的住培学员；2016 年招录培训年限为 2 年的住培学员；2017 年招录培训年限为 1 年的住培学员；2015—2016 年度结业考核未通过且符合报考资格的培训学员。

（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2016 年招录的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2017 年度结业考核未通过且符合报考资格的培训学

员。

三、报考条件

(一)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1. 按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要求，完成规范化培训计划并符合《2018年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资格（结业资格）审核要求》（附件1）；

2. 出科考核、年度考核合格，且《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登记手册》填写完整、规范。报考学员须同时完成“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综合管理平台”（<http://www.ynrct.haoyisheng.com>）中培训过程和培训内容的信息录入；

3. 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或2017年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综合笔试成绩合格；

4. 公共理论考试成绩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5. 中医和中医全科专业还需师承考核合格。

(二)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1. 按国家《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要求，完成培训计划并符合《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资格（结业资格）审核要求》（附件1）；

2. 出科考核、年度考核合格，且《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轮转手册》填写完整、规范；

3. 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或 2017 年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综合笔试成绩合格；

4. 2016 级学员公共理论考试成绩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5. 中医类别助理全科专业还需师承考核合格。

四、考核科目

(一)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科、儿科、急诊科、皮肤科、精神科、神经内科、全科、康复医学科、外科、外科(神经外科方向)、外科(胸心外科方向)、外科(泌尿外科方向)、外科(整形外科方向)、骨科、儿外科、妇产科、眼科、耳鼻咽喉科、麻醉科、临床病理科、检验医学科、放射科、超声医学科、核医学科、放射肿瘤科、医学遗传科、预防医学科、口腔全科、口腔内科、口腔颌面外科、口腔修复科、口腔正畸科、口腔病理科、口腔颌面影像科、中医、中医全科等 36 个专业。

(二)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助理全科和中医类别助理全科 2 个专业。

五、考核方式

本次结业考核由省卫生计生委统一组织，省医师协会、省中医药学会负责具体实施。具体考核内容参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标准(试行)》执行。

(一) 结业考核采用多站式考核的方式，包括临床思维考

核和临床技能操作考核，设立综合知识/中医综合知识、辅助检查结果判读(心电图、影像摄片结果、临床实验室结果等)、病史采集、体格检查、病例分析、临床操作、病历书写、医患沟通八个考站，分两个部分进行。

结业考核(一)分两个考站：综合知识和辅助检查结果判读。结业考核(二)分六个考站：病史采集、体格检查、病例分析、临床操作(包括心肺复苏，电除颤)、病历书写、医患沟通。

(二)第一次报考的学员须参加全部考站的考核。

(三)结业考核不合格报名补考者，必须报考不及格考站所在考核部分的全部考站的考核。如：综合知识考站不合格，补考者必须报考第一部分的两个考站；病史采集不合格，补考者必须报考第二部分的六个考站；综合知识和体格检查两个考站不合格，补考者必须报考全部考站。

六、成绩评定

考核成绩只设合格和不合格两种结果。每个考站独立计分，满分以100分计。每站均通过合格分数线者视为结业考核合格。

七、报考事宜

(一)报名方式：采用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的方式。

(二)报名和审核流程：

1. 2018年3月20-4月8日期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

生自行登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平台（<http://www.ynrct.haoyisheng.com>）、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考生登录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管理平台（<http://www.ynzlqkrct.haoyisheng.com>）、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报名并提交报名信息。

2. 2018年3月21-4月10日期间，培训基地负责对报名学员进行资格审核并进行网上确认。确认内容包括：

- （1）身份证明；
- （2）最高医学学历、学位情况；
- （3）国家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或综合笔试成绩单；
- （4）培训期间各年度考核合格成绩情况；
- （5）公共理论考试成绩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 （6）轮转计划和登记手册合格情况；
- （7）中医类专业师承考核合格情况。

请培训基地完成审核工作后，于2018年4月19日前，将《云南省2018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报名汇总表》报省医师协会住培办公室/省中医药学会继教专委会办公室（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上报电子版）。

3. 2018年4月11-20日期间，省医师协会、省中医药学会对基地审核情况进行网上复核。将复核合格的报名学员汇总表报省毕教办。

（三）考核报名费：结业考核（一）费用300元/人，结业

考核（二）费用 500 元/人。具体要求如下：

1. 符合报考条件且第一次报考（首考）的培训学员（不含专硕），由基地从财政拨付基地补助经费中统一支付。

2. 专硕学员、参加补考的住培学员，需自行承担考试费用。由基地统一收取于 4 月 24 日前报省医师协会住培办公室/省中医药学会继教专委会办公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考核报名费缴纳工作的，当年报考资格无效。

（四）准考证发放：准考证打印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7—12 日。请报名学员关注报名网站通知，由培训基地负责通知学员。

考生可自行登录相应网站打印准考证，具体安排如下：

考核类别		考核阶段	考核科目	应打印准考证份数	准考证报名及打印网址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西医	结业考核（一）	综合知识	1	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 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平台（www.ynrct.haoyisheng.com）
			辅助检查结果判读	1	
		结业考核（二）	实践技能考核	1	
	中医	结业考核（一）	综合知识	1	
			辅助检查结果判读		
		结业考核（二）	实践技能考核	1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西医	结业考核（一）	综合知识	1	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 云南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管理平台（www.ynzlqkrct.haoyisheng.com）
			辅助检查结果判读	1	
		结业考核（二）	实践技能考核	1	
	中医	结业考核（一）	综合知识	1	
			辅助检查结果判读		
		结业考核（二）	实践技能考核	1	

八、考核实施

(一) 省医师协会/省中医药学会负责确定参加考核学员的名单及安排，并通知各结业考核考点。

(二) 结业考核考点负责本考点的所有考务工作。考生持准考证到指定考点按要求参加考试。

(三) 省医师协会及省中医药学会负责各培训基地结业考核成绩的收集与登统，并完成《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成绩汇总表》(附件3)的填报。

(四) 省卫生计生委对结业考核成绩和结业资格进行审核，对合格学员名单进行公示并上报国家卫生计生委备案。

(五) 出科考核、年度考核成绩三年有效，以培训最后一年年度考核合格时间起算。

(六) 公共理论考试成绩五年有效。

九、证书发放

按照国家统一安排，省卫生计生委对通过结业考核的学员发放统一印制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各培训基地应在指定时间内到省医师协会住培办公室/省中医药学会继教专委会办公室领取，考生到所在培训基地领取。

十、其他

(一) 各培训基地、培养学校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切实做好考核的组织安排，认真审核参加考核学员资格，对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不允许参加报考。如发现此类学员，考核成绩无效。

(二) 各考点要严格纪律，对在考核过程中存在违纪的学员，取消其考核成绩。情节严重的取消培训资格。

(三) 省卫生计生委若接到有关考试违纪的举报，一经查实，将取消该考点所有人员考试成绩，并由省卫生计生委重新组织考试，同时对该考点予以通报批评。

(四) 各考点要做好考场记录，留存考试现场照片等资料备查。

(五) 结业考核期间，省卫生计生委将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巡考和督查。

十一、联系方式

(一) 云南省医师协会住培办公室

通信地址：昆明市广福路 431 号云南博亚医院行政中心 C 座 2 楼，邮编：650228

联系人及电话：蔡玲君、普进兵，18088474612

电子邮箱：ynsgpbgs@126.com

(二) 云南省中医药学会继教专委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昆明市盘龙区白塔路 88 号云南中医学院继续教

育学院，邮编：650021

联系人及电话：迟越，0871-63150768

电子邮箱：yzjjpxk@126.com

（三）云南省卫生计生委科教处

联系人及电话：陈越超，0871-67195167

（四）云南省卫生计生委民族医药处

联系人及电话：代江玲，0871-67195138

- 附件：1. 2018年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资格（结业资格）审核要求
2. 云南省2018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报名汇总表
3. 云南省2018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成绩汇总表

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8年3月1日



附件 1

2018 年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助理全科医生 培训结业考核资格（结业资格）审核要求

为保证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的贯彻和落实，切实提高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的质量，进一步规范过程考核和结业考核。现将 2018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资格（结业资格）审核中的有关内容要求如下，请遵照执行。

第一条 培训基地对报考结业考核的住院医师均须进行资格审核。资格审核的时间段：培训年限三年者为 36 个月，培训年限两年者为 24 个月，培训年限一年者为 12 个月。即从培训开始时间至结业当年的 8 月 31 日。

第二条 培训期间累计请假时间超过 6 个月不足一年者，延长培训时间一年，取消当年报考结业考核的资格。

通过报考资格审核后，累计请假时间符合第二条者，延长培训时间一年，取消参加当年结业考核的资格；如已参加并通过结业考核，但累计请假时间符合第二条者，视为未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计划，必须补足延长培训规定的时间，方可领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

第三条 如因延期毕业、出国等原因导致培训开始时间延迟者，如延迟时间超过 6 个月者，延长培训时间一年，取消当年报考结业考核的资格。

第四条 培训期间累计请假时间超过 3 个月不足 6 个月者，延长培训时间半年，取消当年报考结业考核的资格。

通过报考资格审核后，累计请假时间符合第四条者，取消参加当年结业考核的资格，延长培训时间半年；如已参加并通过结业考核，但累计请假时间符合第四条者，视为未完成培训计划，必须补足延长培训规定的时间，方可领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

第五条 培训期间，在一个轮转科室的请假时间超过规定时间的一半，但累计请假时间超过 15 天不足 3 个月者，必须补足延长培训规定的时间，方可领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

第六条 各培训基地以此规定为最低标准，根据本基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